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細則

98年11月27日九十八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3日九十八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同意備查

98年12月16日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 一、國立嘉義大學應用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研究生素質，並協助研究生完成學業及支援本系從事教學、研究與行政等相關工作，特依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校要點)及理工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院要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應用化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由校要點相關規定提撥經費及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核發。
- 三、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原則如下：
 - (一)分為獎學金與工讀助學金兩類，獎學金旨在獎勵成績優秀之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則須支援本系從事教學、研究與行政等相關工作。
 - (二)工讀助學金標準：碩士生每小時一百五十元，博士生每小時一百八十元。
 - (三)上學期學業成績有一科以上不及格者(未達 70 分)或修讀大學部課程有一科以上不及格(未達 60 分)，不得申請工讀助學金。
- 四、本系研究生獎學金發放原則如下：
 - (一)為鼓勵本系(所)校友修讀本系研究所博士學位，自 98 學年度修讀本系博士班之學生，每人由系提供六萬元獎學金，分兩次核發。第一次於第一學年度結束前核發二萬元；第二次於第二學年度結束前核發四萬元。若休學中斷即不再核發。
 - (二)依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並註冊完成後，每人由系提供三萬元獎學金。於學期結束前核發。
 - (三)碩士班入學考試獎學金：
 - 1.本系畢業(含同等學力)學生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之正取生，前 3 名每人由系提供二萬元獎學金，第 4 名(含)之後每人由系提供一萬元獎學金。於學期結束前核發。
 - 2.碩士班考試入學之正取生，甲組前 3 名與乙組第 1 名，每人由系提供五千至一萬元獎學金，獎學金視當年度經費由審核委員會議決定。於學期結束前核發。
- 五、本系研究生工讀助學金之工讀事項如下：
 - (一)系所教學、研究。
 - (二)系所行政業務。
 - (三)協助學習輔導。
 - (四)協助生涯輔導。
 - (五)協助實驗室管理。
 - (六)其他適當之工讀事項。
- 六、本系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細則，應邀請研究生代表參加。
- 七、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自九十八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開始適用。